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蔣立儀（即蔣陳阿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
001	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810
002	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270